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丹徒区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第三批)采购水稻病虫害防治药剂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16%甲维·茚虫威悬浮剂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(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919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479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10%四氯虫酰胺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(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7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96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3. 20%氟啶虫酰胺•噻虫胺悬浮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(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254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4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23%醚菌·氟环唑悬浮剂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(巴斯夫植物保护 (江苏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7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36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0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镇江市丹徒区康嘉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9月1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《财

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 141号)的规定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须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。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。

- 3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( 2011 ) 300 号 , 文 件 网 址 如 下 : 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 1898747.htm。
- 4、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。
- 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146号文)的通知,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。